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：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
采购高铁站前路和 500 千伏特高压迁改房屋征收项目。项目
编号:JSZC-320614-JSBY-C2025-0028 项目，采购活动所递
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为我公司最低折扣报价。

特此证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耀城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采购高铁站前路和500千伏特高压迁改房屋征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屋征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耀城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，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